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第 2 季度）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8 日，兴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02，发行规模 1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5%，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9 年 1 月 29 日到期兑付。

2016 年 7 月 14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13，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20%，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9 年 7 月 18 日到期兑付。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 1628020，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40%，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银发[2021]96 号）要求，本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在该通知发布前已处于存续期，在绿色债券认定和资金投向上仍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有关适用范围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在 2014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及 2016 年《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基础上，更新发布《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修订）》（兴银规〔2020〕5 号），明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责任部门，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其后续修订更新版本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

（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根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要求，分行按月逐笔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通过总行复核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管理。

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环境效益测算
- 台账登记

（三）第三方评估认证

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本行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筛选与决策、环境效益跟踪评估等方面的制度保障、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在绿色金融债存续期内，本行每年均聘请审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就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及持续跟踪评估。这些机构开展的历次评估及审计工作均出具相应报告，本行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等渠道进行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放情况

2021 年 2 季度，本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 200 亿元，滚动投放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35.32 亿元，涉及 19 个项目；募集资金支持项目到期 29.75 亿元，涉及 74 个项目；募集资金投放绿色项目的期末余额 196.70 亿元，涉及 130 个项目。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具体分布情况见图 1-2:



图 1 报告期末投放余额的类别分布

- 1.2 可持续建筑
-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 2.1 污染防治
- 2.2 环境修复工程
-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 4.1 铁路交通
- 4.2 城市轨道交通
-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 4.6 新能源汽车
- 5.1 风力发电
-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 5.4 分布式能源
- 5.6 水力发电
-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 6.4 灾害应急防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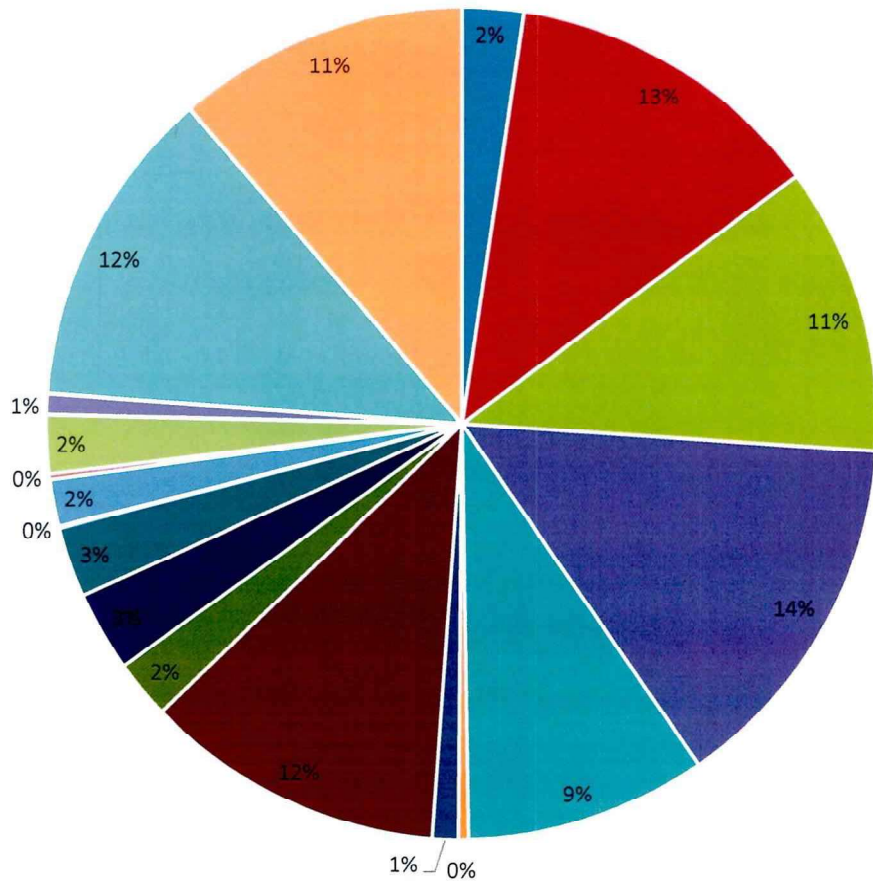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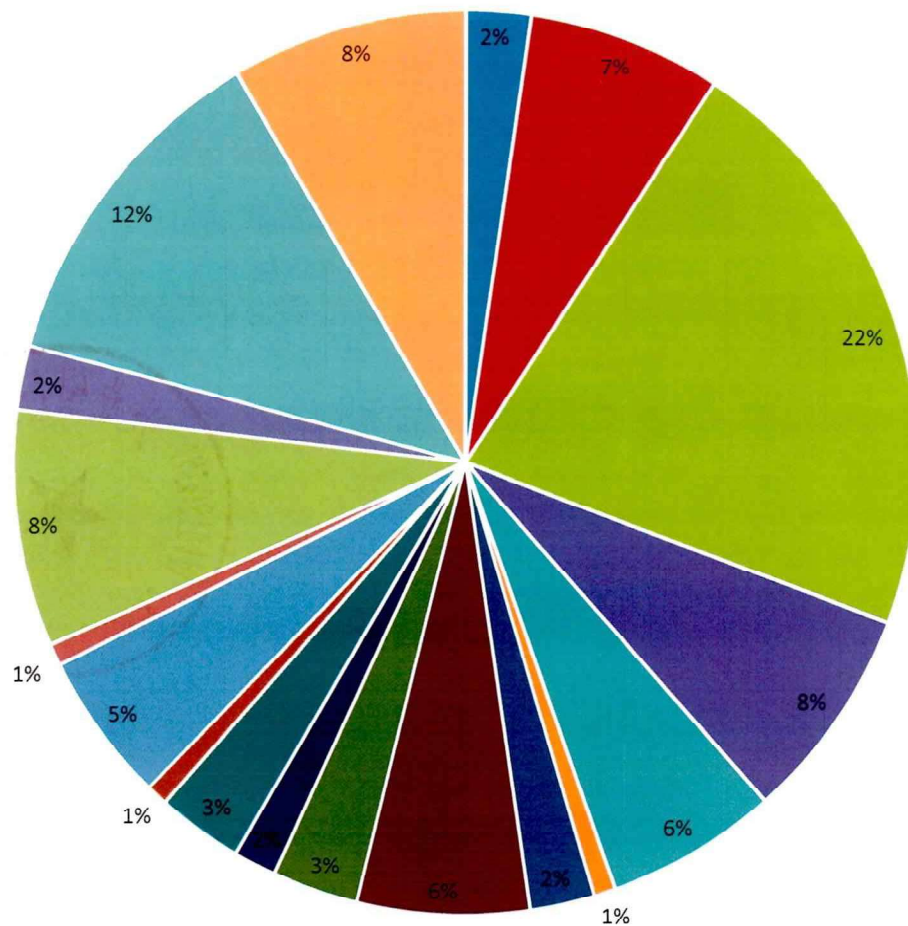


图 2 报告期末投放数量的类别分布

- 1.2 可持续建筑
-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 2.1 污染防治
- 2.2 环境修复工程
-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 4.1 铁路交通
- 4.2 城市轨道交通
-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 4.6 新能源汽车
- 5.1 风力发电
-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 5.4 分布式能源
- 5.6 水力发电
-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 6.4 灾害应急防控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 2021 年 2 季度末，本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 3.30 亿元。闲置资金纳入统一司库管理，未做其他使用。本行后续将进一步加大绿色项目的组织投放，尽快将闲置资金进行投放，支持《目录》规定的项目类别，重点选择清洁能源、轨道交通、绿色建筑等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绿色项目。

（三）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的公开信息，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项目未发现此类事故或事件。

本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信息请见该债券的年度披露报告。

特此报告！

